

债券代码：2280326.IB/184512.SH

债券简称：22枣林湾债/22枣林湾

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背景

根据仪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仪国资[2022]19号），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所持有的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股份全部划至仪征市扬子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具体情况

原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17,995.00	99.99771%
2	仪征市试验林场	5.00	0.00229%

变更后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仪征市扬子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995.00	99.99771%
2	仪征市试验林场	5.00	0.00229%

仪征市扬子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日，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农业项目投资；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管理；蔬菜大棚设施租赁；游乐设施投资管理；生鲜农产品、蔬菜、花卉、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仪征市扬子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仪征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为仪征市人民政府。本次股东变更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仪征市人

民政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仪征市扬子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三、我公司独立性情况

我公司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仪征市枣林湾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3日

